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管理、排污许可监管和重点行业社会风险防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0.000000	到位数	560.000000	执行数	557.994670	99.64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7.99467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1：开展排污许可核查，汇总检查问题，完成整改任务，出具一份排污许可核查情况报告。	已开展排污许可核查，汇总检查问题，完成整改任务，并出具一份排污许可核查情况报告。	100.00
	目标2：制定《河北省平板玻璃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完成《河北省平板玻璃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编制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	对全省排污许可证进行常态化审核。	5.00	≥	2000	家	2491家	完成	5
		数量指标	编制《河北省平板玻璃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标准	制定《河北省平板玻璃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5.00	=	1	本	1本	完成	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检查实施全过程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查出的问题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评价客观公正，建议切实可行。	3.00	=	100	%	100	完成	3
		质量指标	评审合格率	报告审核通过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实施时长	按预算和工作计划	2.00	=	12	月	12月	完成	2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不超出预算额	5.00	≤	562	万元	557.99467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排污许可提质增效专项项目	不超出预算额	5.00	≤	380	万元	378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河北省打造排污许可管理标杆企业试点	不超出预算额	5.00	≤	40	万元	39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河北省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试点	不超出预算额	5.00	≤	40	万元	39.2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河北省平板玻璃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	不超出预算额	5.00	≤	40	万元	39.8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河北省“三线一单”实施跟踪评估试点	不超出预算额	5.00	≤	40	万元	40万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优化调整“三线一单”成果	建立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相适应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30.00	文字描述		持续优化	对“三线一单”成果持续进行优化调整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发证企业对工作成果的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